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告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平

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110元（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及本院前於民國108年3月25日所命補繳之裁判費8萬8,610元）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以108年5月14日民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狀、108年5月20日民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狀追加請求後，變更為929萬7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,070元，原告僅繳納8萬9,110元，尚不足3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3,96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雅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淑君